

# 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涂附磨具产品及新型研磨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0日，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涂附磨具产品及新型研磨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8月24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别桥镇西城西路290号六楼606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智鹏。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风和电动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计划投资 3000 万元，购买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慧创科创产业园 B5 号、B10 号厂房进行涂附磨具的生产，购买厂房面积 4782.48 平方米，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涂附磨具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目前已达到年产涂附磨具 1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 (二) 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204 号，项目代码为 2308-320481-89-01-123060)。2024 年 3 月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涂附磨具产品及新型研磨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57 号)。

2024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27LK4X1C001Y。

####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

#### (四) 验收范围

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涂附磨具。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厂址与环评一致，仅生产设备布局在车间内进行了优化调整，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设备发生变动。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超声波焊接机减少 6 台，新增

的 8 台焊接机功率有所减小代替原来的 6 台超声波焊接机，参与焊接的原材料使用量不变，不影响产能，不新增产污；复合机用于黏贴工艺，环评中已分析该工艺的产排污情况，仅遗漏该设备，故本次验收完善该设备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要求，判定该公司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原则，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漯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 （二）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设置气体导出口，将有机废气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黏接废气、冲裁粉尘、焊接废气、高周波焊接废气均呈现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B5 厂房外西北侧，占地 6m<sup>2</sup>，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 B10 厂房顶楼北侧，占地 10m<sup>2</sup>，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1-2024-121-L。

#####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要求；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涂附磨具产品及新型研磨材料研发制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平时加强车间管理，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江苏宏诚研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0日

